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68《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5.22%/年。公司为国联文化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少数股东张勇按照 49%的担保比例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在综合融资总额度 5 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国联文化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金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5.22%/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国联文化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69《关于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5.22%/年。公司为江西新线中视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在综合融资总额度 5 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江西新线中视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金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5.22%/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江西新线中视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标的运营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约 5,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尚未就本项目与有关方签订正式协议,项目的施工进度、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本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 模式,以下简称"白鹤湖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单位。其中,中建海峡为白鹤湖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国贵文旅负责项目运营及 5,000 万元的运营投资金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赣建贵招字[2021]第 29 号)(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正式成为白鹤湖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国贵文旅以 EPCO 运营方参与白鹤湖项目的开发建设,负责其中的 5,000 万元的运营项目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白鹤湖项目概况

白鹤湖项目位于贵溪市境内,距鹰潭市区 15 公里处,坐拥水域面积 12,000 余亩,空气清新,环境清幽,拥有水库、果林、山林三大资源,项目地现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立足于白鹤湖水陆空、山林田的资源特色,开发休闲观光、互动体验、休憩娱乐、水上运动、亲子乐园等多样化旅游产品,着力打造国家级农体旅休闲度假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白鹤湖项目的开发模式为项目地政府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投资运营项目并负责运营,开发目标为项目建成后三年内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计划

国贵文旅拟以 EPCO 运营方参与白鹤湖项目的开发建设,负责其中的 5,000 万元的运营项目投资。本项目与白鹤湖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预计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5 月正式开业。

(2)项目定位

本项目立足于树立全国滨湖开发的新样板,打造国内滨湖休闲互动型旅游产品的新标杆,打造"水陆空山林田"多维一体的综合休闲度假产品,目标客群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亲子家庭与年轻群体。

(3)项目业态

本次投资主要用于打造无动力亲子乐园、沙滩休闲互动产品、浅水嬉戏与深水刺激体验项目、野生动物岛、青年探险家乐园、趣味研学与团建拓展项目等运营业态。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突出旅游主业、聚焦旅游大消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投资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投资具有示范效应,成熟后可复制推广,有利于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白鹤湖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国贵文旅及中建海峡、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已正式成为白鹤湖项目的中标单位,但尚未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后,联合体将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方积极磋商,争取尽快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加快本项目的开工建设。

2、因本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本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旅联合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文件-决议》。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EPCO 运营方参与白鹤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并负责该项目 5,000 万元的运营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60 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8 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671,000.00 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 265,329,0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22,641.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106,358.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92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60 期结构性存款	4,000	1.70%/3.25%/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70%/3.25%/3.4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60 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JG21006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1)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2)挂钩标的期初价格:2021 年 9 月 2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在彭博系统"BFIX"页面上显示的每一欧元可以兑换的美元金额。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下限:SPOT-0.08 挂钩标的上限:SPOT+0.0335
观察时点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本产品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浮动利率范围:1.70%或 3.25%或 3.45%(年化),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70%(年化)。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1)若观察时点高于观察标的上限,则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为 3.45%;(2)若观察时点观察标的高于等于观察标的下限且低于等于观察标的上限,则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为 3.25%;(3)若观察时点观察标的低于观察标的下限,则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为 1.7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产品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存款期限	9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统一管理,结构性存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92 天,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内,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张海林	218,046.2966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行有自然人股东 3,486 户,出资:75,444.4521 万元,占比:35.47%;主要股东包括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272.8055 万元,占比:10%;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1,251.5304 万元,占比:9.99%;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09.1651 万元,占比:9.5%。该行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2,099.41	205.09	75.04	23.09
2019	2,367.31	225.89	78.22	24.15
2020	3,028.39	250.41	80.16	25.38

注: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95.45	157,693.99
负债总额	80,970.36	84,9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64.16	72,846.31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845.21	4,423.7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2,179.32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4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20 年第 14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03 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66	0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32 期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90	0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60 期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18,000	14,000	125.64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 号。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 号。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59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6 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75 元,支付的总金额 131,235,49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1 年 8 月,本公司共计回购 7,841,150 股,支付总金额为 9,272.53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36,54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507,007 股)的比例为 1.86%,支付总金额为 47,968.04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26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5)及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27)。

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80,000 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6,54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507,007 股)的比例为 1.86%,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最低价为 10.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968.04 万元(含手续费),其中 2021 年 8 月,公司共计回购 7,841,150 股,支付总金额为 9,272.53 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7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1-074 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14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5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1,429,029.5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6.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68,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2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7,03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14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5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1,429,029.5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2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5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8.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49,991,555.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75,05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85%,成交价格为 18.90 元/股,交易金额为 10,868,463.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2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5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8.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49,991,555.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SANDOZ(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注册地:瑞士)及其下属六家企业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框架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之事项,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山德士提起仲裁后,经公司与山德士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仲裁机构变更为国际商会仲裁院(ICC)。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已成立本案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仲裁庭组成后,公司向仲裁庭申请在程序上先行就本案的管辖权(即 ICC 是否有权受理本案)问题进行裁决。近日,仲裁庭对此作出裁定:同意将先行就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进行裁决。

二、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仲裁案件仍处于仲裁程序初期阶段,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该仲裁案件,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86,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6%,成交的最高价为 10.6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84,472,831.5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8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用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6,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79,1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5 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03,163,17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2.81%。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9,160,000	100%	17.33%	否	2021 年 8 月 31 日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商菱果	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60,000	17.33%	79,160,000	100.00%	79,160,000	100.00%	17.3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陈立军	0	0.00%	0	0.00%	0	0.00%	0.00%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11,149,322	24.34%	103,163,172	92.81%	109,879,100	98.86%	24.06%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松江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7 执 5470 号),申请执行人商菱果与被执行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海市松江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17 民初 13965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79,160,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 年 11 月 6 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共计 20 起,累计诉讼金额 58.54 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累计涉及金额 35.22 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7210329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76.71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7210329002)	5,000.00	2021/3/31	2021/8/31	3.66	76.71	5,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6.7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86,200.00	62,000.00	532.19	24,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系前述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

四、本次注销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且计划不再使用该账户。公司已将该账户中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上述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工作。注销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7010100101058193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